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6號

原告 李懿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萌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